**“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可以使党员接受党组织的教育，提高觉悟，增强组织观念，可以增进党内同志之间互相了解，消除隔阂，加强团结，可以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若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推迟召开。主要内容有:

1、审议支部工作计划、支部工作报告。

2、吸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表彰先进党员，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

3、选举支部委员会，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4、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

5、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议题。

支部大会召开前应确定议题，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事先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支部大会一般不吸收非党员同志参加，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因故缺席，也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主持者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个别党员缺席的原因。会议要按照预定的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围绕中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二、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要定期开会，一般每个月一次。根据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支部委员会经常讨论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是: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批示和决定，发展党员，选拔干部以及对党员的奖惩。

三、党小组会:党小组会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有:

1、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和现行的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政治;学习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经营管理知识。

2、按照实际情况，分配每个党员一定的工作，具体组织党员落实党支部的决定。

3、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项活动，按时收缴党费。

4、组织党员经常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鉴定，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以及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四、党课制度:上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其他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党组织以《党章》和《准则》为基本教材，结合其他重要文件学习，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紧密联系本部门情况和党内思想实际，采取集中讲授的方法，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项制度。

1、党支部把党课教育列入议事日程，由书记或副书记亲自抓，分析党内的思想状况，研究和确定党课的内容。

2、党课教育要抓好以下几项:

第一、要紧密配合形势任务，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确定

党课教育的内容。

第二、要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听好和讨论好党课。改进意见，不断提高党课的质量。

3、党课可以采用上级有关部门统一编写或党刊发表的教材，也可以党支部组织人力自己编写。

4、党课一般由党组织的负责人来讲。有时根据党课教育的需要，也可请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党员就某一方面内容谈谈自己的认识和体会。

5、参加听党课的主要对象是本部门的党员，也可根据党课的内容有选择地吸收一些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参加。

五、提高党的组织生活会质量，切实抓好会前、会中、会后三个环节。会前要确定本次组织生活会主要议题，提前通知每个党员。会中，每个党员围绕议题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实事求是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会后，及时召开支委会，对大家的批评、建议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抓好落实。

六、认真做好党的组织生活会记录，设立专门记录本，要有专人保管。记录时间、地点、参加人、主持人、主要内容和学习讨论发言情况等，做到记录准确、详细完整。

七、严格党组织生活会请假制度，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的党员，应提前向支部书记请假，但每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不得少于90%，对六个月无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的党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组织纪律处分。